

刑事申诉案存在“五种情形” 最高检可指令异地审查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印发《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异地审查规定》。根据规定,刑事申诉案存在“五种情形”最高检可指令其他省级检察院异地审查。

这五种情形是:最高检发现省级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原处理决定、判决、裁定有错误可能,且具有应受理不受理或受理后经督促仍拖延办理,或办案中遇到较大阻力,或存在回避等法定事由,当事人认为管辖地省级院不能依法公正办理,或申诉人长期申诉上访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或其他不宜由管辖地省级院

办理的情形。

据悉,《规定》共 15 条,适用两类刑事申诉案件:不服检察院诉讼终结刑事处理决定的申诉案件,不服法院生效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

《规定》明确启动异地审查的三种方式:最高检发现省级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有错误可能,且具上述“五种情形”之一的,可以指令由其他省级院进行审查;省级院认为所办理的刑事申诉案件需要异地审查的,可以提请最高检指令异地审查;申诉人可以向省级院或者最高检申请异地审查。《规定》还要求,省级院提请或者

最高检决定异地审查,申诉人未提出申请的,应当征得申诉人同意。

对不服检察院诉讼终结刑事处理决定的申诉案件,《规定》明确,异地审查的省级检察院复查终结后应提出“复查处理意见”,经检委会审议决定后,报请最高检审查。最高检同意维持原处理决定的,指令管辖地省级检察院作出维持的处理决定;同意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的,指令管辖地省级院作出相应决定,也可直接作出处理决定;不同意复查处理意见的,应立案复查并书面通知申诉人、管辖地省级院和异地审查的省级院;认为复查意

见认定事实不清或者意见不明确、理由不充分的,可以发回异地审查的省级院重新审查,也可以直接立案复查。

对不服法院生效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规定》要求,异地审查的省级院复查终结后,认为需要提出抗诉的,应经检委会审议决定后提请最高检抗诉,在最高检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后制作刑事申诉复查通知书,并在十日内送达申诉人,同时抄送管辖地省级院;认为不需要提出抗诉的,应经检委会审议决定后制作刑事申诉复查通知书,在十日以内送达申诉人,同时抄送管辖地省级院,并报最高检。

(新华)

人工心脏首度 在国内临床试验



我国首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人工心脏项目——重庆“永仁心”植入式左心室辅助人工心脏项目 8 日起将进行临床试验,未来将造福我国数十万重症心力衰竭患者。

“永仁心”人工心脏 2005 年已在日本进入临床阶段,患者使用最长时间超过 10 年,技术较为成熟。今年

11 月,正式获得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发的国内首家左心室辅助人工心脏《临床试验批件》。

心室辅助装置是全球公认的各类终末期心衰的最有效治疗方法,但我国至今尚无商品化的国产心脏辅助装置供临床应用。国外虽有商品化的心室辅助装置,但价格动辄高达百万元

人民币,普通人根本无法承受,很多患者只能在等待中走向死亡。

据介绍,临床试验结束后,“永仁心”人工心脏或将在 2018 年投入临床使用,结束我国对终末期心衰治疗无能为力的局面,为数十万重症心衰患者带来希望。

(新华)

1200 亿元

截至目前,今年全国的淘宝村交易额已达到 1200 亿元。与往年相比,具有地方特色的商品面对网上个性化需求的空间巨大。以农产品为特色的淘宝村超过 100 个,其次是手工艺品,很多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独特的文化,甚至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值得关注的是,电动平衡车、扫地机器人等一些科技创新产品也涌现出来。

(新华)

1.3 万家

目前,所有三级医院均已开展预约诊疗和优质护理服务,4174 家医院为患者提供信息查询和推送服务,2777 家医疗机构提供移动支付结算方式;一半以上的三级医院开展了日间手术,其中 639 家医疗机构设置日间手术中心;1340 家医疗机构开展日间病房服务,提供化疗、新生儿蓝光照射、康复理疗等服务。此外,有 7825 家医疗机构实施临床路径管理,86% 的医院实现同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目前,远程医疗已经覆盖 1.3 万家医疗机构和所有国家级贫困县。另外,通过医联体建设,80% 以上的居民 15 分钟内能够到达最近的医疗点。

(中新)

1.25 亿元

记者从山东省财政厅获悉,山东省财政今年安排资金 1.25 亿元,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目标,推进落实“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着力培植山东“好粮油”产品和品牌,实现粮食产业经济提质增效。

(新华)

7440 名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8 日发布的消息显示,截至目前,2017 年中国红基会彩票公益金救助的贫困大病患者已达 7440 名,执行彩票公益金资金 2.15 亿元。

据悉,今年以来,全国各地共有 5596 名白血病患者、1844 名先心病患儿获得中国红基会彩票公益金救助,另有 460 名白血病、先心病患儿获得相关项目的社会资金救助。救助过程中,中国红基会执行彩票公益金资金 2.15 亿元、募集社会救助资金 2600 多万元,初步实现了“患儿当年申请、当年获助”的公益目标。

(新华)

“互联网 + 中医药”有了“发展路线图”

用仪器“把脉”读取健康数据、在医院 APP 里下单坐等煎好的中药快递到家……拥有几千年历史的传统文化瑰宝中医药和“前卫”的互联网融合,正日益迸发出新的活力。《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近日出台,从深化中医医疗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中医养生保健互联网服务等方面绘就我国“互联网 + 中医药”的发展

路线图。

“互联网 + 中医药”,加什么、怎么加?首先是智能化的中医药医疗服务。意见提出,支持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多种生物特征识别、中医专家系统等建设,开展互联网延伸医嘱等服务应用;探索和推广“智慧药房”建设,提供包括中药饮片、配方颗粒、中药煎煮、膏方制作、药品配送、用药咨询等药事服务。

“互联网 + 中医药”还将在中医养生保健、健康管理、中医特色康复和健康养老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意见提出,打造中医健康云,构建开发具备中医健康体检、中医体质辨识、健康风险评估、健康干预、慢性病管理等功能的信息系统和移动终端,实现中医健康数据的采集、管理、应用和评估,建立个体中医健康档案。

(中新)

人身安全保护令 成家暴受害者“保护伞”

全国已发 1830 份



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全国各地法院积极实践,截至今年 10 月底,共发出 1830 份人身安全保护令,成为许多长期遭受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伞”。这是记者从 7 日在全国部分法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会上获悉的。

2016 年 3 月 1 日反家暴法正式施行后,全国各地法院配合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在反家暴方面

做了许多探索。反家暴法实施第 4 天,河南省就发出首张人身安全保护令,荣阳市的张女士成了“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正在诉讼离婚的她害怕继续受男方殴打,3 月 3 日向荣阳市法院提出申请,次日就拿到了法院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法官还及时将裁定书送到男方及其住所地的派出所、居委会等相关部门。该保护令有效期 6 个月,主要内容是禁止男方跟踪、骚

扰、威胁、殴打张女士。

全国法院的家事法庭和家事合议庭还不断拓展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人群,由妇女拓展到未成年人和老年人。2016 年,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根据 71 岁的陈某富和 64 岁的泮某英夫妇的申请,向他们的儿子下了民事裁定,决定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方式保护这对老夫妻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

(新华)